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39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杜炳光先生、吴晋先生、罗培根先生、陈昌君先生、王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口头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杜炳光先生、吴晋先生、罗培根先生、陈昌君先生、王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口头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调整如下:  
1.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24年12月6日),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盘)。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期间派息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盘)。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期间派息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盘)。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期间派息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盘)。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期间派息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盘)。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期间派息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盘)。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期间派息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盘)。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期间派息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盘)。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期间派息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盘)。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期间派息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昂转债”转股数量累计 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8日,累计已有2,324,136,000元“立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9,187,853股,占“立昂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8日,“立昂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1,065,8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1.4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获准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9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39,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2]32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

(三)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立昂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11月13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6.38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3.5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立昂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11月13日,“立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转股数量已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现将可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6月8日,累计已有2,324,136,000元“立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9,187,853股,占“立昂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2%。

截至2026年6月8日,“立昂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1,065,8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1.4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3月31日)	本次股本变动 (2026年6月8日)	变动后 (2026年6月8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377,810	69,187,866	740,565,276
总股本	671,377,810	69,187,866	740,565,276

注:本次变动数据取自2026年3月31日股本结构为基础,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发行对象为永泰投资,永泰投资系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40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调整如下:  
1.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24年12月6日),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盘)。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期间派息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盘)。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期间派息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盘)。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期间派息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盘)。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期间派息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盘)。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期间派息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盘)。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期间派息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盘)。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期间派息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立昂微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股本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德文	117,831,266	17.56	117,831,266	15.91
宁波和辉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68,224	5.96	39,968,224	5.40
宁波和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7,878	1.83	12,287,878	1.66
上海金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19,368	0.64	4,319,368	0.58
合计	174,397,726	26.97	174,397,726	23.56

注:公司控股股东王德文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除公司总股本增加,其合计持股比例由25.97%调整稀释至23.56%。

五、其他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71-86597238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立昂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7日  
● 赎回价格:100.877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6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2日  
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6月12日(“立昂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12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7日  
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6月17日(“立昂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17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立昂转债将自2026年6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赎回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成交33.59元/股的可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00元/张的价格向转股登记机构(即100.877元/张)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有关备办  
联系部门: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71-86797282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41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投资”)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永泰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前述调整事项尚未完成,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披露交易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B93238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萍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礁街道枫帆路1339号19幢3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证券资产管理;从事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合同期限 长期

合 伙 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金萍 普通合伙人 50 10  
陈永夫 有限合伙人 450 90

2、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泰投资除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单位:元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6年度1-3月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三、关联交易及其他说明  
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披露交易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交易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

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盘)。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